

韶关市曲江区政府办公室收文呈批传阅笺

编号:

2016 年 6 月 20 日 时 分

来文单位	粤府 [2016]55 号	文章标题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68 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阅办处理意见	呈区政府班子成员阅。					
领导批示						
传阅签名	姓 名	时 间	姓 名	时 间	姓 名	时 间
			肖红松	7/1	余欢华	7.4
			卢瑞基	5/7	陈良广	1/7
	沈晓	7.11	叶沛荣	2016.7.5	杨成	2016.6.29
交办情况	请区办对各部门及镇办进行督促。 11/7					

拟办人: 朱芷慧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6〕5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68项 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经研究，省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68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推进配套制度改革和规范体系建设，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督促相关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对涉及公共安全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在清理规范相关中介服务后，要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 68 项）



附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 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68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石油成品油供应方年经营量、进口量证明	原油销售仓储、成品油仓储批发经营资格审核	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石油成品油供应方年经营量、进口量证明文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石油成品油供应方年经营量、进口量证明; 审批部门通过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海关、税务等证明文件获取相关信息
2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申请人油库转让、买卖证明	原油销售仓储、成品油仓储批发经营资格审核	省经济和 信息化委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油库转让、买卖真实性的材料	拍卖公司、 会 计 师 事 务 所、资 产 评 估 公 司、公 证 机 构 等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油库转让、买卖证明; 审批部门通过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转让、买卖合同等其他证明文件获取相关信息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注册资本证明	原油销售仓储、成品油仓储批发经营资格审核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4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申请人油库转让、买卖证明	原油销售仓储、成品油仓储批发经营资格审核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油库转让、买卖真实性的材料	拍卖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公证机构等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油库转让、买卖证明；审批部门通过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转让、买卖合同等其他证明文件获取相关信息
5	中外合作办学申请人验资	中外合作办学审批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20 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
6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基金会变更登记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7	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基金会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
8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全省性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9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全省性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12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采矿权审批(国家授权省审批矿产、金属矿产和跨地级市开采项目)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 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地质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和备案
13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采矿权转让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市、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 号) 《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 号)	市、县级矿业权交易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 改由审批部门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14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所需的会计报告编制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报告; 审批部门严格审核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5	收费公路权益首次转让所需的公路竣工财务决算编制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路竣工财务决算；审批部门严格审核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资产评估报告
16	收费公路权益首次转让所需的公路竣工审计报告编制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竣工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路竣工审计报告；审批部门严格审核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资产评估报告
17	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单一饲料产品所需的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	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	省农业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公告 2012 年第 1867 号）	国家或省部级微生物菌种保藏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审批部门在审批时加强对微生物菌种来源的核查
18	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所需的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	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	省农业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公告 2012 年第 1867 号）	省级饲料质量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9	生产饲料添加剂所需的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省农业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公告2012年第1867号)	国家或省部级微生物菌种保藏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审批部门在审批时加强对微生物菌种来源的核查
20	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所需的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省农业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公告2012年第1867号)	省级饲料质量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21	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所需的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省农业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公告2012年第1867号)	省级饲料质量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22	新兽药中间试制生产	研制新兽药的临床试验审批	省农业厅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55号)	具有相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生产条件并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新兽药中间试制生产,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新兽药试制生产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3	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产品质量检测	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	省农业厅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32 号, 2004 年 7 月 1 日修订）	经计量认证的具备肥料承检能力的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24	肥料产品质量检测	肥料登记初审	省农业厅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32 号, 2004 年 7 月 1 日修订）	省级以上经计量认证的具备肥料承检能力的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并根据农业部要求开展相关初审工作
25	肥料安全性评价试验（包括毒性试验、抗爆性能试验、菌种毒理学报告和产品毒性报告编制、肥料菌种鉴定）	肥料登记初审	省农业厅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32 号, 2004 年 7 月 1 日修订）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单位或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单位; 具有抗爆性能试验检验计量认证资质的单位; 具有菌种安全评价能力的国家级专业权威机构;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或国家级专业权威菌种鉴定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 并根据农业部要求开展相关初审工作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6	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	申请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审核	省林业厅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	具有甲级咨询资质的编制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各项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省林业厅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的技术评估、评审
28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初审	省商务厅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5年第1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9	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	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30	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	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31	农产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	限制类商品进出口经营资质初审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外经贸部令2001年第11号)	藺草及藺草制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办公室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农产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并按照商务部要求开展农产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工作
32	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	限制类商品进出口经营资质初审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外经贸部令2001年第11号)	镁砂、滑石块(粉)、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办公室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并按照商务部要求开展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工作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3	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34	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35	办理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系统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省商务厅	《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08年第10号)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系统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6	办理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系统电子钥匙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省商务厅	《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08年第10号）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系统电子钥匙，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37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编制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审核	省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全国范围内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修缮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38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编制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省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全国范围内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察设计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9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请材料中文译文公证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新消毒产品和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14号）	中国公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中文译文公证
40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证书认定审核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5号）	具备能力的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或质量管理体系材料审查
41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检测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证书认定审核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检测报告	具备能力的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检测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2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核、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技术评估报告	具备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估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3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测量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省海洋渔业局、省国土资源厅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发〔2007〕16号)	具有海洋测绘资质的技术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测量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测量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4	海域使用论证	海域使用权审核	省海洋渔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海洋使用论证报告	具有海域使用论证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5	废弃物检验评价报告编制	省管权限废弃物海洋倾倒审批	省海洋渔业局	《委托签发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报告	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
46	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申请人资信证明	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	省粮食局、省财政厅	《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粤府令第86号）	金融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47	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申请人财务审计	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	省粮食局、省财政厅	《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粤府令第86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有关部门或机构审核的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48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相应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严格年审制度，开展经常性保密检查，督促资质单位执行保密规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9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相应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严格年审制度,开展经常性保密检查,督促资质单位执行保密规定
50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相应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严格年审制度,开展经常性保密检查,督促资质单位执行保密规定
51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材料	相应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严格年审制度,开展经常性保密检查,督促资质单位执行保密规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2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所需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材料	相应认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审查
53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所需的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材料	相应认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开展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审查
54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所需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材料	相应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审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5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所需的安全技术防范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安全技术防范资质认定材料	相应认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技术防范资质认定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审查
56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所需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认定材料	相应认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认定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审查
57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所需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信息工程监理资质认定材料	相应认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信息工程监理资质认定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审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8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财务审计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审批（初审）	省密码局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3 号）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規定》（国家密码局公告第 5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59	商用密码产品检测	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初审	省密码局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3 号）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規定》（国家密码局公告第 5 号）	国家密码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商用密码产品检测
60	绘制新迁建气象站现址现状图、新址规划图	除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审批及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初审	省气象局	《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迁建撤暂行规定》（气发〔2012〕93 号）	规划、测绘、设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迁建气象站现址现状图、新址规划图；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61	气象台站迁建电磁环境测试	除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审批及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初审	省气象局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高空气象观测站》(GB 31222—2014)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天气雷达站》(GB 31223—2014)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电磁环境测试	省、市级无线电监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气象台站迁建电磁环境测试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气象台站拟迁新址电磁环境测试
62	气象台站迁建地理位置测绘	除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审批及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初审	省气象局	《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迁建撤暂行规定》（气发〔2012〕93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气象台站迁建地理位置测绘	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气象台站迁建地理位置测绘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气象台站拟迁新址地理位置测绘
6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电磁环境测试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气象局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高空气象观测站》(GB 31222—2014)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天气雷达站》(GB 31223—2014)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电磁环境测试	省、市级无线电监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电磁环境测试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电磁环境测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64	绘制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布局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气象局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下放后续工作的通知》(气办函(2014)34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绘制建筑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布局图	规划、测绘、设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筑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布局图;审批部门完善标准,组织开展现场测量或现场核查
65	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组织开展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66	防雷产品测试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21 号)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4 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产品测试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产品测试报告; 审批部门完善标准, 按要求开展防雷产品质量检查
67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21 号)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68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0 号, 2013 年 5 月 31 日予以修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21 号)	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南海舰队、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中直
驻粤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6年6月14日印发

